

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暨特殊原因說明會

報告日期：107.01.10

報告人：國教署人事室 彭伊萱

大綱

- A.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函釋
- B.特殊原因認定
- C.系統操作Q&A-106.10底訓練手冊



A.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

- 106.8.9經總統公布
- 1.106.8.11
 - (1)育嬰留停年資選擇全額自付，可併計退休年資。
 - (2)退撫給與專戶
 - a.舊制專戶-另行通知(在專戶規定尚未能正式執行之前，對於有特殊需求者，仍准予開立支票或支領現金方式辦理。)
 - b.新制專戶-設立及流程
- 2.107.7.1-新法重點
- 3.107年軍公教待遇調整，退休金、資遣給與及遺族撫慰、撫卹之發放



A-1-(1)

育嬰留停選擇全額自付，併計退休年資

- 教育部106.8.31臺教人四字1060121793號
- 適用對象:具有**106.08.11(含)**以後育嬰留停年資者。
- 申請程序:填具選擇書→按月繳付
- 一經選擇，依新法規定繳付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期間不得變更。



A-1-(2)退撫給與專戶

107.06.30以前-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

- 第15條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，不得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。

107.07.01-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

- 第69條：
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，不得作為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。……**退撫給與之領受人**，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。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

A-1-(2)退撫給與專戶設立

舊制退撫給與(85.1.31以前由學校撥付)專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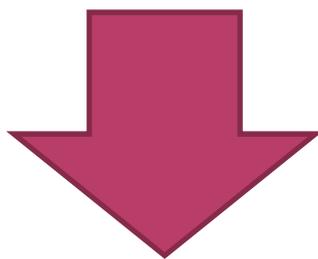
- 待另行通知
- 有特殊需求，仍以支票或現金支領。

新制退撫給與(85.2.1以後由基管會撥付)專戶

- 依基管會流程辦理
(106.11.13臺管業一字第1061346439號)

已退休改存專戶

即將退休逕存專戶



- 1.退撫給與現支領支票或現金者→轉知新制專戶事宜，舊制專戶待另行通知辦理。
- 2.即將退休者，轉知新制專戶事宜，由當事人自行選擇是否開立專戶。



A-3 軍公教退撫給與發放

107年待遇調整發放

- 退休金發放:
 - 1.發布前:依現行待遇支給要點發放。
 - 2.發布後:
 - (1)追溯生效:(下一次)補發
 - (2)發布日以後生效:自生效日起調整
- 撫慰/撫卹比照退休金
- 定期給與發放(每月1日)



A-3 軍公教退撫給與發放

107年撫卹金發放

類型 時間	一次撫卹金	年撫卹金	
		106.11.30 前亡故	106.12.01- 107.06.30亡故
107.06.30前亡故 107.6.30前審定	審定時 發給	107.07.01發 放1-7月	審定時發 107.6.30前之 年撫卹金
		107.7以後之年撫卹金， 定期每月1日按月發放	
107.06.30前亡故 107.07.01後審定	審定時 發給	審定時發給107.06.30前之年 撫卹金+ 107.7至審定當月之撫卹金	
		107.7以後之年撫卹金， 定期每月1日按月發放	

撫卹金計算方式

- 僅發放年撫卹金：
年撫卹金額=最後薪額
*2*5/12*給與月數，無
條件進位
- 一次撫卹+年撫卹:分別
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
四捨五入。相加合計，
無條件進位。
- 領受代表2位以上，致
各應領金額無法整除，
學校協調撫卹金分配。



B.特殊原因

- 教育部107.1.4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87340B號令，新增「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且於107.06.30退休生效者」且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。
-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退休：一、任職五年以上，年滿六十歲。二、任職滿二十五年。」
- 107.06.30退休生效影響
 - 1.薪資
 - 2.年終工作獎金
 - 3.另予考核→考核獎金



C.退撫平台已退重審期程

- 106.11.30-106.12.15優存餘額&公保養老給付：
平台/優存計息校對系統/優存計息教育人員校對系統
- 106.12.18-107.01.15已退重審校對(似線上申請)：
- 107.01中下旬教育部視情況召開已退重審說明會：
- 107.02已退重審系統正式上線



報告完畢

